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

- (i)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及
 - (ii)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
- 之關連交易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鄉首創與首創大氣訂立信息系統供應合同，據此，首創大氣須為新鄉首創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智能信息系統。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鄉首創（作為發包人）與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訂立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據此，首創大氣同意承接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設備採購、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供應、保證施工進度計劃、報告施工進度、配管及布線、確保施工相關安全、通過驗收以及與相關各方聯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因此，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首創大氣由首創環保集團直接持有約99.9999%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 條，首創大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中每項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 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中之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鄉首創與首創大氣訂立信息系統供應合同，據此，首創大氣須為新鄉首創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智能信息系統。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新鄉首創；及
- (ii) 首創大氣。

智能信息系統供應

根據信息系統供應合同，首創大氣須為新鄉首創之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智能信息系統，包括信息系統設計、硬件採購、驗收、安裝、調試及試運行。

合同價款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7,956,000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之中標價格。本公司委聘中化商務有限公司進行信息系統供應之招標，並於招標過程中收到首創大氣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投標文件。

投標文件乃由中化商務有限公司評審委員會之專家評審，經全面客觀地評估各項因素（包括各投標人的報價、資格、財務狀況、聲譽及表現）後，首創大氣獲評為中標人，並與新鄉首創簽訂信息系統供應合同。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預期將由新鄉首創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信息系統供應合同生效並發出開發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30%；
- (ii) 於系統及硬件安裝完畢、調試完成並通過試運行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60%；及
- (iii) 餘下10%（作為質量保證金）須於質量保證期（將於提交信息系統並通過驗收後36個月之日屆滿）後，自新鄉首創與首創大氣簽署竣工驗收證書之日後15日內由新鄉首創支付，惟不得存在有關信息系統質量之索賠或未解決糾紛。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鄉首創（作為發包人）與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訂立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據此，首創大氣同意承接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設備採購、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供應、保證施工進度計劃、報告施工進度、配管及布線、確保施工相關安全、通過驗收以及與相關各方聯絡。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 (i) 新鄉首創（作為發包人）；及
- (ii) 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

項目範圍

根據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首創大氣同意承接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之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設備採購、勞動力及建築材料供應、保證施工進度計劃、報告施工進度、配管及布線、確保施工相關安全、通過驗收以及與相關各方聯絡。

施工期

預期施工期約為35天，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

合同價款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為人民幣5,710,000元，為首創大氣於公開招標中之中標價格。本公司委託中化商務有限公司進行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的招標，並於招標過程中收到首創大氣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投標文件。

投標文件乃由中化商務有限公司評審委員會之專家評審，經全面客觀地評估各項因素（包括各投標人的報價、資格、財務狀況、聲譽及表現）後，首創大氣獲評為中標人，並與新鄉首創簽訂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合同價款預期將由新鄉首創之內部資源撥付。

付款條款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合同價款人民幣5,71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3,550,000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動工之準備工作（包括人員及機器到位）完成且出具相關發票予新鄉首創後15日內支付30%（作為預付款）；
- (ii) 於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建設工程竣工並經新鄉首創及監理驗收合格，且出具相關發票予新鄉首創後15日內，累計支付價款須達85%；

- (iii) 於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通過竣工驗收、賬目結算完成及造價諮詢單位（如有）完成審核，且出具相關發票予新鄉首創後30日內，累計支付價款須達97%；及
- (iv) 餘下3%（作為質量保證金）於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竣工驗收滿一週年後支付。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合同價款人民幣5,71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2,160,000元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新鄉首創檢查及確認有關設備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30%（作為預付款），而上述發票及相關文件應由首創大氣於簽訂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後10個營業日內向新鄉首創提供；
- (ii) 於新鄉首創查驗相關發票及出廠前驗收確認書（須由首創大氣於協定時間在指定地點向新鄉首創交付最後一批物品後提供）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40%；
- (iii) 於新鄉首創檢查及確認發票以及經新鄉首創與首創大氣各自之代表簽署初步驗收確認書（須於通過竣工驗收檢查及確認設備穩定運行並符合協定規格後由首創大氣向新鄉首創提供）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25%；及
- (iv) 餘下5%（作為質量保證金）於一年保修期屆滿後，自新鄉首創與首創大氣各自之授權代表簽署竣工驗收確認書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支付，惟不得存在有關質量缺陷之索賠或未解決糾紛。

訂立信息系統供應合同及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之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

董事認為，於信息系統供應合同完成後，信息系統將有助於(a)提高新鄉首創之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效率；(b)提升設備之可靠性；(c)實現生產過程標準化；及(d)加強生產安全及生產過程監控。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

與首創大氣訂立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乃因首創大氣擁有同類建設及安裝工程的經驗，有能力負責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之委託工程，包括保證施工進度計劃及所需質量。本集團認為，訂立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對完成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實屬必要。

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建成後，新鄉首創將能夠向周邊地區供應工業用蒸汽。董事認為，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將(a)提高新鄉首創之營運效率；(b)減少新鄉首創對政府的垃圾發電補貼資金的依賴；及(c)促進本集團之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板塊推出新產品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系統供應合同、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李伏京先生為首創大氣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而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其各自亦在首創環保集團擔任高級職務，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黎青松先生及郝春梅女士各自己就本公司批准信息系統供應合同、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信息系統供應合同、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本公司批准信息系統供應合同、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新鄉首創之資料

新鄉首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鄉首創由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97.99%權益；及由呂法制持有約2.01%權益。新鄉首創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有關首創大氣之資料

首創大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496）。於本公告日期，首創大氣由首創環保集團直接持有約99.9999% 權益及由程興軍個人持有約0.0001% 權益。首創大氣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和提供系統方案等服務；以及通過智慧環保平台提供水務、固廢、大氣的治理及資源化服務。

首創環保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SH）。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 權益，因此，首創環保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由於首創大氣由首創環保集團直接持有約99.9999% 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首創大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而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中每項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中之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首創大氣」	指	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496），於本公告日期由首創環保集團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持有約99.9999% 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創環保集團」	指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SH），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	指	新鄉首創（作為發包人）與首創大氣（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訂立之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	指	由新鄉首創與首創大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合同，內容有關向新鄉首創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供應智能信息系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有關股份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而產生之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信息系統供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設備採購及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統稱
「新鄉首創」	指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鄉生活垃圾焚燒項目」	指	中國河南省新鄉市生活垃圾焚燒以及燃氣及電力供應項目之建設及安裝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國憲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國憲先生、李伏京先生及黎青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